

【學 校 名 稱】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申請版)

計畫名稱：○○○○○○○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書格式

(適用109年申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二、合作機構：

(一)係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二)學校申請計畫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請至申請系統下載 Word 檔自行編輯，並由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確認無誤且核章用印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上傳掃描檔至計畫申請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四)合作機構原則應上傳提供以下證明資料：

1. 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2.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 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合作機構如為新創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 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者，得免提供上開證明資料。

三、計畫書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編輯；請學校專責單位統整校內各計畫之申請經費，每校填報一表，並循校內程序核章。

五、請上系統填報計畫基本資料及計畫申請書內容，並於完成後下載，併同計畫封面(須加蓋簽章及關防)、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須核章)、計畫經費明細表(由系統自動產出)及合作意向書(須核章)等相關附件，於計畫申請截止前，函寄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備審。

壹、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學校		申請領域/學門別 (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含其他領域)			(下拉式選單)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主持人姓名 (學校現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單位/職級				
聯絡電話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學生參與名單 (在籍學生至少三名； 不得為 夜間部 或在職專班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	國籍	學制	系/科/所
					□專科□大學 □碩士	
					□專科□大學 □碩士	
					□專科□大學 □碩士	
					□專科□大學 □碩士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摘要

說明本計畫摘要，並應包括師生團隊至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之技術含量或附加價值，及如何提升合作機構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效益等。

二、申請人專長及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一) 研究領域及專長

說明計畫申請人之學術研究領域及專長。

(二)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說明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帶領學生從事專題、實習、競賽等成果；任職未滿三年之計畫主持人得免填。

三、合作機構基本資料、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企業需求

(一) 基本資料

附表 1：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年營業額	(萬元)	年研發經費	(萬元)
股票上市狀況	☐ 無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負責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 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 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如計畫申請人曾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 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說明合作機構在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三) 企業需求

說明合作機構目前營運上待解決之需求，如人才招募、集資上市、產品技術研發、行銷展業、財務健全運作、專利佈局或商品化等。

四、實施方法

(一) 合作機構營運重點之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領域之關聯性

說明合作機構製程或服務重點等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之具體關聯。

(二) 與合作機構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及內容

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服務研究主題及內容。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及參與合作機構運作之方式

說明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在合作機構擔任之角色及參與合作機構相關實務運作內容。

(四) 計畫主持人服務研究之預計產出成果

說明計畫主持人對應合作機構或特定部門之主要營運業務，預計產出之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並請進一步描述該產出之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概述。

(五) 學生參與服務研究之內容及預計產出成果

說明參與學生之服務或研究內容、及學生預計進行之實務專題研究主題等。

五、預期達成指標

附表 2：預期達成指標一覽表 (範例)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1. 期刊論文		
SCI		(國內/外) __ 篇
SSCI		(國內/外) __ 篇
TSSCI		(國內/外) __ 篇
2. 研討會論文		(國內/外) __ 篇
3. 研究著作		(國內/外) __ 本
4. 專書論文		(國內/外) __ 章
5. 技術報告	計畫主持人獲合作機構聘任為短期技術顧問，預計於計畫結案時完成相關技術報告 1 篇。主題預計為...	國內 <u>1</u> 篇
6.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 (以上 1~6 項至少擇一填報)		__ 篇
7.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必填，每位學生至少 1 篇)	參與本案 3 位碩士班學生預計各完成一篇與合作機構所屬產業相關之畢業專題論文。主題分別為...	<u>3</u> 篇
8. 編製實務教材	計畫主持人於合作機構服務及研究之經驗，預計將製作成教學案例，並於系所專業課程教授(教材為 PPT 形式)。主題預計為...	<u>1</u> 件
9. 開授相關實務課程		__ 門

10. 產學合作簽約		___ 件
11. 產學合作金額		_____ 萬元
12. 技術移轉	依合作機構需求，預期完成相關技術研發並完成技術移轉。內容預計為...	<u> 1 </u> 件
13. 專利佈局		___ 項
14. 商品化		___ 項
15. 協助員工教育訓練	協助合作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預計以講座方式辦理 2-3 場次。主題預計為...	<u> 1,500 </u> 人次
16. 學生短期實務實習	合作機構承諾給予三位學生短期實習機會(提供工讀金)。實習內容預計為...	<u> 3 </u> 人 <u> 360 </u> 時
17. 學生實作作品	參與本案三位碩士班學生將分別完成 1 件實作作品並參與實務競賽。內容預計為...	<u> 3 </u> 件
18. 畢業後獲合作機構聘用		
副學士		___ 人
學士		___ 人
碩士	參與學生畢業後，合作機構將視學生表現擇優聘用(男生須役畢)	<u> 3 </u> 人
博士		___ 人
19. 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必填；本項由學校專責單位統一勾選】		☐ 是 ☐ 否
20.其他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

1.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三擇一)；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材講義、簡報電子檔、契約書或簽約文件、聘任合約、會議紀錄、著作報告...等，以利後續成效考核。

六、參考文獻

說明本計畫申請書相關內容引用之出處。

七、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 計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稿費				
印刷費				
工讀費				
出席費				
交通費				
實作材料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健保補充保費				
雜支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資料蒐集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其他(自行增項)				
總 計				

備註：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設備及投資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總 計				

備註：如須編列設備及投資費(資本門)者，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 109 年 9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甲方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內容、實施方法、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並配合執行。
-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
- 三、計畫期滿後，乙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立約人

甲方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由雙方核章用印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二、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合作機構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四、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合作機構如為新創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五、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適用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是 ☐ 否
2.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是 ☐ 否
3. 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關係。	☐ 是 ☐ 否
4.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機構。但以官股代表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以上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_____（請簽名）

所屬系/科/所主管：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列印，並請計畫主持人勾選、簽名，及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掃描上傳至系統。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等等訂有固定 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 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本表由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主持人：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總計					